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以品牌名稱「愛氏 (Cherish)」經營婦幼健康護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賣方有意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惟有待磋商且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獨家性

買方及賣方已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期間」)，本公司將擁有與賣方磋商的唯一獨家權利，以協定及簽立正式協議。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表及代理不會就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重要資產，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以外任何第三方游說、提出或鼓勵任何其他方案、查詢或要約，或向其提出及繼續進行磋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獨家期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同意促使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合作，並提供買方及／或其指定顧問就進行盡職審查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及資料。

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賣方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將簽署正式協議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獨家期間屆滿；或(ii)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iii)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或(iv)可能收購事項未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批准。

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條款及排他性條款以及監管法律的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的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改良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於中國提供婦幼健康護理服務及相關業務，多元化發展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於現階段，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付款方式)尚待確定及經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